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 302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9,098,3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3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双庆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6 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 3 名，独立董事王全喜、副董事长王泰、董事刘士财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姜希猛、董事张亚军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4 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刘增辉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568,693	98.4160	5,529,671	1.58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568,693	98.4160	5,529,671	1.584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562,693	98.4142	5,535,671	1.585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568,693	98.4160	5,529,671	1.584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568,693	98.4160	5,529,671	1.584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568,693	98.4160	5,529,671	1.584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340,317	93.7069	5,529,671	6.293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568,693	98.4160	5,529,671	1.584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568,693	98.4160	5,529,671	1.58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870,119	34.1689	5,529,671	65.8311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870,119	34.1689	5,529,671	65.8311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2,864,119	34.0975	5,535,671	65.9025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870,119	34.1689	5,529,671	65.8311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2,870,119	34.1689	5,529,671	65.8311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870,119	34.1689	5,529,671	65.8311	0	0.0000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2,870,119	34.1689	5,529,671	65.8311	0	0.0000
8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870,119	34.1689	5,529,671	65.8311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870,119	34.1689	5,529,671	65.831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说明：关联股东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3,608,320 股，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9,470,198 股、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8,149,858 股回避了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波、王宏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乐山电力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0-09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案件涉及金额：人民币 2,950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为一审判决结果，案件当事双方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诉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0)。近日，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19)湘 01 民初 97 号】，现就该案件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被告：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与被告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家岚、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瞿颖、秦亚夫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2,950 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44.6 万元(以 2,861.5 万元为本金按月利率 2%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算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判决生效后违约金(以 2,95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计算)。

在庭审过程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

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24,999,471.91 元；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699,795.1 元(以 24,249,487.75 元为本金按月利率 2%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算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判决生效后的违约金(以 24,999,471.91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计算)。

二、诉讼进展情况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招标无效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涉案工程并未进行招标，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双方当事人签订的《长沙浏阳河泛光照明工程灯光秀(试验段)项目工程意向协议书》当属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建设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涉案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价款，依法应予支持。根据湖南长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湘长城工字【2020】第 JA-12 号《长沙浏阳河灯光秀(试验段)泛光照明工程项目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的鉴定结论，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涉案工程的造价为 18,702,299.72 元。至于鉴定机构无法确定的工程款，因原告无法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证实，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予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均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无效均存在过错，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实质为要求被告赔偿因合同无效而造成的损失，结合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酌定由被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以 18,702,299.72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至清偿时止赔偿原告的损失。至于被告提出的质量问题可另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工程款 18,702,299.72 元；

2、被告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的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以 18,702,299.72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至清偿时止)；

3、驳回原告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246,530 元，财产保全费 10,000 元，鉴定费 20 万元，共计 456,530 元，由原告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负担 150,000 元，被告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306,53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为一审判决结果，案件当事双方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035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7	-	2020/6/18	2020/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27,77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666,5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7	-	2020/6/18	2020/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4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培军、梁晟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4-5297796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2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社会公众股每股实际分派现金红利 0.18 元；上市前原三家大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每股实际分派现金红利 0.14913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依据

根据上市前《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精准扶贫捐赠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约定，因精准扶贫支出，在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能水电)实施 2018、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新股东按实施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分享补足款项，原三家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按上市前的持股比例分担当年度的需补足款项，每年度需补足款项的具体金额 = 人民币 5 亿元×(1-华能水电 A 股上市日三家原有股东在华能水电的持股比例)。三家股东将首先采取以各自所对应的华能水电当年度现金分红转送给新股东的方式予以补足。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

原三家大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应转送给社会公众股的具体金额为 500,000,000.00×(1-90%)=50,000,000.00 元。三家大股东合计持有 162 亿股(占比 90%)应分红利为 2,740,000,000 元×90%=2,466,000,000 元，转送给社会公众股 5000 万元后，实际分红金额为 2,466,000,000 元-50,000,000 元 =2,416,000,000 元。三家大股东每股实际分红金额为 0.14913 元。

社会公众股合计持有 18 亿股(占比 10%)应分红利金额为 2,740,000,000 元×10%=274,000,000 元，加上三家大股东转送的 5000 万元后，实际分红金额为 274,000,000 元 +50,000,000 元 =324,000,000 元。社会公众股每股实际分红金额为 0.18 元。

(3)每股平均分红计算公式

公司股本总数为 18,000,000,000 股，共分配现金股利 2,740,000,000.00 元，对应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政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零，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0.1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自行派发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份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额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6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2 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7216608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20-06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185,7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27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晓明；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杨惟尧、独立董事胡东山、耿文秀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郑知求因公未能出席；

3、黄尔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邢喜红财务总监、杨晓强总裁助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0,339,202	99.7364	846,300	0.2634	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0,367,502	99.7452	818,000	0.2546	2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339,202	99.7364	846,300	0.2634	200	0.0002
2	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367,502	99.7452	818,000	0.2546	20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鲁晓明、陈德辉、黄秋、张汉安、张祥瑞、亚志慧、尚多旭为关联股东；其中，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邬文昊、郝明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598,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9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李景亮先生出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辉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李景亮、董事李金宝及独立董事王波因在外地出差，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刘洪、温太祥因在外地出差，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7,595,440	99.9986	2,800	0.00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7,595,440	99.9986	2,800	0.00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0,617,776	99.9909	2,800	0.0091	0	0.0000
2	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617,776	99.9909	2,800	0.00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恰、时玉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正式启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及央企扶贫投资基金持有的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7 日起公司股票开始停牌，进入资产重组停牌程序(详见公告：2019-046)。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详见 2019-054、2019-055 和 2019-056 号公告)。

2019 年 8 月 21 日、9 月 21 日、10 月 19 日和 11 月 21 日，公司先后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公告(详见 2019-081、2019-092、2019-093、2019-105 号公告)。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披露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详见 2019-106、2019-107、2019-108 号等公告)。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详见 2019-119、2019-120 号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披露了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公告(详见 2020-012、2020-013、2020-014 号公告)。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披露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详见 2020-038、2020-039、2020-043 号等公告)。

2020 年 4 月 26 日和 4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组审查的反馈意见，公司先后对本次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并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内容详见 2020-041、2020-043 号等公告。

2020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了 2020 年第 16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对公司提交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申请进行了审核，并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详见 2020-047 号公告)。

二、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结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认真研究与审慎论证后，认为公司主营将继续聚焦循环经济及新能源，而标的资产是以生态科技服务为核心的新业态将独立发展。若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既定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巩固及充分利用循环经济的生产优势基础上，继续发展清洁能源，持续聚焦夯实主业，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综上